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8,236	159,759
銷售成本		<u>(144,861)</u>	<u>(125,178)</u>
毛利		43,375	34,581
其他收入		1,617	1,833
其他虧損	4	(1,477)	(1,7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991)	(9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64)	(6,811)
行政費用		(25,947)	(21,7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196)</u>	<u>(653)</u>
除稅前溢利	5	7,117	4,506
稅項	6	<u>(1,116)</u>	<u>(359)</u>
期內溢利		6,001	4,14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1	1,4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382</u>	<u>5,637</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20港仙</u>	<u>0.8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750	20,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4	44,043
土地使用權		18,719	18,804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656	652
會籍債券		1,080	1,080
		<u>84,739</u>	<u>85,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63,258	80,2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9,453	108,041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01	16,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38	22,708
		<u>204,450</u>	<u>227,6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0,049	66,605
稅項		1,386	1,05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8,953	10,704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7,226	26,44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0,628	18,064
		<u>98,242</u>	<u>122,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208</u>	<u>104,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947	190,1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154	3,738
資產淨值		<u>186,793</u>	<u>186,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81,793	181,411
權益總額		<u>186,793</u>	<u>186,41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的數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此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的表现。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代價或應收款項公平值。

實體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24,018	13,370
— 其他膠黏劑	97,218	90,888
— 處理劑	43,293	32,042
— 硬化劑	22,159	22,694
— 其他	1,548	765
	<u>188,236</u>	<u>159,759</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國內地(「中國」)	96,930	80,650
— 越南	67,147	67,199
— 印尼	20,136	9,550
— 孟加拉	4,023	2,360
	<u>188,236</u>	<u>159,7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69,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36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中國	76,000	76,898
越南	3,567	3,445
孟加拉	5,172	4,986
	<u>84,739</u>	<u>85,329</u>

4.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477)	(1,516)
呆賬撥備	—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3)
	<u>(1,477)</u>	<u>(1,71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6	179
折舊	2,715	2,521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50	660
減：支銷	(151)	(134)
	<u>399</u>	<u>526</u>
利息收入	<u>44</u>	<u>81</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7)	(252)
澳門補充稅	(61)	—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14)	—
	<hr/>	<hr/>
	(712)	(252)
遞延稅項	(404)	(107)
	<hr/>	<hr/>
	(1,116)	(359)

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和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中國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

由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9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0,574	40,303
31至60日	39,534	40,940
61至90日	4,992	8,508
91至180日	2,048	6,243
	<u>87,148</u>	<u>95,994</u>

1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4,169	36,795
31至60日	13,966	17,170
61至90日	1,988	2,132
91至180日	2,598	1,234
	<u>42,721</u>	<u>57,3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8,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7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7%。本期間，集團大部分區域的銷售均呈現增長，產品售價有所調升，故整體毛利率跟隨上升，而產品價格之提升亦已反映在各類產品之銷售額內。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3,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581,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7,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6,000港元)。

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增加之費用為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共5,626,000港元，其中的運輸費用、會計費用及工資及相關費用已增加約4,2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6,0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4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0港仙(二零一一年：0.83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生產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

分類資料

以上敘述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其產品及地區的收入進行檢討與分析。

產品

1. 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97,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8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6%。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43,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0%。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2,1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8%。

4.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4,0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8%。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約為96,9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5%。管理層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之營業額約為67,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19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7%。

本期間，受歐債危機影響，客戶訂單減少，故越南市場銷售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管理層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0,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7%。管理層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之營業額約為4,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0.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

本期間，孟加拉市場營業額增長70.5%，主要原因是因為去年同期的營業額基數較低。管理層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廣州南沙工廠：

現已完成有關中國廣州南沙工廠的樁基工程，鑑於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外移，管理層因應這個趨勢，調整放慢原來在廣州南沙新廠項目(尚未投產)之步伐，未來將視乎市場環境之變化作出相應調整。

2.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仍然呈上升趨勢，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之預留發展用地上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因應中國市場之變化，在珠海原有工廠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較現階段投資廣州南沙工廠更具成本效益。按計劃現正進入籌備階段，包括增建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倉儲設施等。

3. 中山工廠：

本期間，為舒緩珠海工廠之產能壓力，本集團在中山工廠投資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之產能。

4.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決定，擴大未來越南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現時在舊工廠投資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工廠之產能。新廠現正按計劃進入籌備階段，包括選定合適工業用地、開始設計廠房及倉儲設施等。

5. 孟加拉工廠：

由於當地建設工程進度緩慢，故建設工程較預期時間表落後，現有在孟加拉銷售的貨品，仍然由中國珠海工廠直接出口供貨給當地客戶，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將可完成孟加拉工廠之建設及開始投產。

6. 印尼工廠：試產

印尼工廠現正在安裝設備，並開始試產，預計可按計劃於六月底前正式量產。

成本控制

在中國市場，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勞工短缺及通漲等因素，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將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之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前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儘管二零一二年因歐債危機令市場環境變得極不明朗及充滿挑戰，然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增長仍持有審慎樂觀的態度。基於市場大環境欠佳，行業內仍處在洗牌階段，亦基於全球鞋履需求(特別是新興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並已完成相關部署及區域佈局，管理層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現時在市場上居領導地位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營銷力度，亦會繼續擴充現時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增加內銷，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本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1,7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9,433,000港元)、約106,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4,820,000港元)及約190,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0,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約為46,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5,216,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及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382,000港元至約186,7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16(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0.18)。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7名(二零一一年：319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11,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詳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36,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6,575,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3,8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6,72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6,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5,216,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會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之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場情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而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35,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6,2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使用當中約14,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有所變動，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經扣除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公佈之配發結果中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淨額之短缺資金5,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概要如下：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經扣除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撥付之短缺資金5,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
|-----------------------------|-------------------|
| • 約24,200,000港元用於擴充中國的產能 | • 已使用約7,300,000港元 |
| • 約16,300,000港元用於擴充越南的產能 | • 已使用約200,000港元 |
| • 約5,300,000港元用於擴充孟加拉的產能 | • 已使用約3,700,000港元 |
| • 約1,300,000港元用於研發團隊投資 | • 已使用約1,300,000港元 |
| • 約1,900,000港元用於擴充營銷及技術服務團隊 | • 已使用約1,900,000港元 |

由於本公司為應對不明朗及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而作出調整擴展計劃之策略，故於本公佈日期，實際用於擴展中國、越南及孟加拉產能之所得款項，少於擬定金額。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生產設施」及「展望」兩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資料披露

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妥當派發予股東，並在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nfinitychemical.com)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